

B. 地被超凡化了(579)

1. 地在約翰福音裏(579)
2. 地在使徒的教訓裏(580)
3. 地在啟示錄裏(580)

C. 地被末世化了(580)

1. 地在使徒的教訓裏(580)
2. 地在馬太裏(582)
 - 2a. 太5.5 (580)
 - 2b. 太19.27-28 (582)
3. 地在啟示錄裏(583)

V. 地被預表化了(583)

- A. 由歷史觀點來看地(583)
- B. 由理念觀點來看地(584)

VI. 結論(584)

1. 舊約有關耶穌的預言字面地在這地應驗了。
2. 初代教會曾錯誤地以為彌賽亞的榮耀、要應驗在迦南地上。
3. 對觀福音預言耶路撒冷被毀，使舊約字面詮釋彌賽亞的

榮耀為不可能。

4. 基督升到天上，開如了祂的掌權。
5. (除了初代教會)，新約聖經指明得榮的基督管治萬邦，並透過教會見證福音。
6. 彌賽亞在「地」上的榮耀，其實現是屬靈地實現在基督徒身上，並未世性地在萬有的更新上。
7. 舊約有關地之應許，都在預表基督。

此外，Waltke認為舊約裏找不著一處經文，說未來的猶太國度將要實現。根本的問題仍是回到本章所說的「地」之涵意上。

第20章思考問題

那些新約經文支持基督今日從天上寶座那裏掌權呢？有新約經文支持基督將要從地上的耶路撒冷，管治猶太國度麼？以上兩種理解，會帶給你在神的治理上，有怎樣不同的看法？

第廿一章 神恩賜戰士：士師記(588)

「我們必須要有定點，才能進行審判。」

巴斯卡，沉思錄。6.383

經文：士師記1-21章

I. 引言(588)

以色列需要一位遵守恩約的君王，來牧養他們。參孫等士師等縱有大能對付千人，也不能拯救以色列。在書末17-21章，作者刻意指責利未家的失敗。本卷書堪稱黑暗時代...教會歷史也常如此。

A. 在聖經神學中士師記的書名與地位

希伯來文聖經、武加大本用「士師記」的書卷名。士2.16-19在本卷裏首次出現「士師」(דִּי־טַרְטָרִים)，原型是：טַרְטָרִים，共有17次。神興起人做士師，拯救祂的百姓脫離外族的欺壓。原意：決斷、治理。

本卷的士師比較像「將軍」，神自己也算是士師(11.27)。士師時代是在1225~1050 BC的220年之間。鑰節是17.6, 21.25：「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，各人做他看為對的事。」(參18.1a) 本卷書由猶大支派開始領導(1.2, 20.18)，意味著等候大衛王，他是基督的預表。王權的思想主控本卷。或說等候一位君尊的祭司來牧養神的百姓，就更準確了。

B. 約書亞記與士師記的銜接(589)

兩卷書可謂接力賽(書15.13-19, 士1.9-15; 24.28-31, 士2.6-9)，但後者只是將人性更多暴露出來而已。書24.19的話，「你們不能事奉耶和華：因為祂是聖潔的神，是忌邪的神，必不赦免你們的過犯罪惡」(參申31.24-30)，說中了以色列民的真實光

景：眾士師都曾力圖扭轉局勢，但整個百姓的光景就正如士17-21所呈現者。

C. 以色列在政治與神學上的實際(590)

1. 政治的以色列(590)

在這約200年的士師時代裏，整個民族之維繫有賴於支派之間的協調。在12位士師裏(底波拉/巴拉算一位，且不計亞比勒)，大士師六位，餘被稱為小士師。大小是按我們按其篇幅定義的。大士師是否真的影響全民呢？小者是否就了了？未必。幾位小士師都是有很多兒子/女兒的，這可是他們左右以色列大局的因素。

2. 神學的以色列(591)

尚未有王統治百姓，但是宗教的聯結仍在那裏，形成了實在的「以色列」。Waltke說，其民族名稱出現最多次數者，厥為本書(591, fn 9)。各支派的經驗形成了全以色列人者。

II. 結構(591)

A. 大綱(591)

I. 雙重的序言：各族的失敗(1.1-3.6)

A. 政治性的序言(1.1-2.5)

B. 神學性的序言(2.6-3.6)

II. 主體：十二位士師(3.7-16.31)

士師	經節	治區	逼迫者	繫年
----	----	----	-----	----

俄陀聶	3.7-11	猶大	兩河間的亞 蘭(N) 8	1192~1152 40
以笏	3.12-30	便雅憫	摩押(E) 18	1182 80
珊迦	3.31		非利士(SW)	1170
底波拉/巴拉	4.1-5.31	以法蓮	夏瑣/迦南 (N) 20	1165~1150 40
基甸	6.1-8.32	瑪拿西	米甸(E) 7	1179~1139 40
亞比米勒	8.33-9.56		內戰	1139~1136
陀拉	10.1-2	以法蓮		1136~1113 23
睚珥	10.3-5	基列地		22
耶弗他	10.6-12.7	基列地	亞捫(E) 18	1073~1067 6
以比讚	12.8-10	猶大		1067~1060 7
以倫	12.11-12	西布倫		1060~1050 10
押頓	12.13-15	以法蓮		8
參孫	13.1-16.31	但/猶大	非利士(SW) 40	1080~1060 20

III. 雙重的跋語：利未人的失敗(17.1-21.25)

A. 第一跋語：一利未人與以色列中的拜偶像
(17.1-18.31)

B. 結論跋語：一利未人與以色列中的暴力(19.1-21.25)

B. 本卷書的配對交錯(592)

A. 序言一：猶大/以色列與迦南人的切割(1.1-2.5)

B. 序言二：以色列離棄自有者、歸向巴力(2.6-3.6)

C. 主體：十二位士師(3.7-16.31)

1. 俄陀聶：本籍妻祕語為其得勝(3.7-11, 1.11-15)

2. 以笏：帶給外君話語(3.19)

殺以法蓮人於約旦河渡口(10.1-12.14)

3. 一女子雅億殺死西西拉結束戰爭(4.1-5.31)

x. 有缺陷之基甸的個人歷史

3'. 一女子殺死亞比米勒結束戰爭(9.1-56)

2'. 耶弗他：帶給外君話語(cf. 11.28)

殺摩押人於約旦河渡口(3.12-31)

1'. 參孫：外籍妻祕語為其失敗(13.1-16.31)

B'. 跋語一：以色列視偶像為自有者(17.1-18.31)

A'. 跋語二：猶大/以色列與便雅憫人的切割(19.1-21.25)

前三位士師算是成功的，而後三位雖有成功，瑕不掩瑜。基甸本人亦淪入偶像敬拜裏！用恩約神學的概念來判定，以色列人在退步中。君王權與祭司權都大受斷傷，神家等候一位君尊的祭司來牧養領率他們。

III. 雙重的序言：各族的失敗(1.1-3.6. 593)

A. 政治性的序言(1.1-2.5. 594)

從吉甲「上去」攻取地業是鑰字，但我們看到各支派都有失敗(1)；於是2.1-5提供詮釋。神的兒女必須向祂守約，此乃蒙福之道。

申命記20.16-18的殲滅戰是聖戰要訣：

20.16但這些國民的城，耶和華你神既賜你為業，其中凡有氣息的，一個不可存留；20.17只要照耶和華你神所吩咐的將這赫人、亞摩利人、迦南人、比利洗人、希未人、耶布斯人都滅絕淨盡(מך)，20.18免得他們教導你們學習一切可憎惡的事，就是他們向自己神所行的，以致你們得罪耶和華你們的神。

מך (52次)只出現在士1.17 (洗法→何珥瑪，地名即該動詞)，21.11 (但對便雅憫支派卻下如此重手！)，此字反映出34.15-16的原則，是約書亞記的鑰字(14次)。妥協是神家失敗的起因(參士1.6)。為什麼猶大支派不能趕出平原的居民？「因為他們有鐵車」(1.19)，是耶非耶？本節不是才說「耶和華與猶大同在」嗎？最根本原因是神家不肯打聖戰。(塔利班為什麼這麼厲害？)

這種光景還需要神的使者來點明嗎？神在第一章只說過一次話(1.2)，到了第二章時，神的聲音惟透過天使來傳遞了！2.2-3明言神家的背約。哭有用嗎？

B. 神學性的序言(2.6-3.6. 595)

背道→服苦→哀求→拯救，成了本卷書的循環。另一面，迦南人將成為神試驗祂的百姓的工具了(2.21-23, 3.1-4)。

附記：教會中的背道(596)

猶大書...彼後...約翰書信...希伯來書...啟示錄...

IV. 主體：十二位士師(3.7-16.31. 597)

大士師之大也者，以經文篇幅多也。有六位。

	逼迫年數	太平年數
俄陀聶	8	40
以笏	18	80
底波拉/巴拉	20	40
基甸	7	40
耶弗他	18	*6
參孫	40	*20

神的百姓受逼迫年數在加增，而地享太平則在減少中。「國」的原文是「地」，參創3.17-19乃是地受約下咒詛。地若得平安，這是約下祝福。現在有瘟疫，表明我們落在咒詛下。

末兩位則未提「地」如何。以色列已走到幾乎沒有祝福穿插的地步了。

A. 俄陀聶(3.7-11. 597)

非血統上的猶太人，乃歸化者，是基尼人。「耶和華的靈降...身上」(3.10)的意思是一股催促的、不可抗拒的、壓倒性的力量，加力在人身上，使他可以去完成神所要達成的目標。是神的恩惠，但不代表該君在道德上超凡入聖了。別忘了，神的靈也曾這樣地降臨在巴蘭身上(民24.2，參撒下19.23-24)！

「利薩田」=雙倍惡霸之意。

B. 以笏(3.12-30. 598)

3.19應顯出乃鑿石彫刻之地，涉及製作偶像。

這些士師都有特殊的武器，來對付他們的敵人。599頁上列明，很有趣。

老派的註釋家都喜歡強調以笏打造的兵器，乃是兩刃的劍，不禁使我們想到來4.12、比兩刃的劍更快的神活潑有功效的「道」(參士3.19的「事」דָּבָר)。

他所帶來的太平有80年之久，是士師時代最長者。

C. 底波拉(4-5. 599)

599頁有第四章的交錯結構表，顯示其樞紐乃是自有者(4.14a)。在5.4-5, 19-23顯示4.15的細節。這真是聖戰，神自己參與其中。參戰者蒙福(5.24)，觀望者被詛(5.15-17, 23)。

4.9的「婦人」乃是雅億(4.17-22)，她也是另一基尼人之

妻。底波拉在詩歌中說，她是最有福的婦人(5.24)。

D. 基甸(6-8. 601)

基甸的篇幅很長，有三章。如果他的工作停在8.23就很美，可惜從8.24起就走樣了，而且走樣得很不像樣！金打的以弗得居然成了以色列人拜偶像的邪淫和網羅(8.27)，犯了十分嚴重的第一誡和第二誡。

1. 基甸敘事的結構與內容(601)

士6-8章也呈現交錯結構：

1. 引言：神呼召基甸時的罪惡光景(6.1-10)

2. 基甸蒙召去拯救百姓(6.11-32)

3. 基甸掙扎信靠神(6.33-7.18)

2'. 基甸拯救百姓脫離米甸人(7.19-8.21)

1'. 結語：基甸死時的罪惡光景(8.22-32)

基甸是個合適做領袖的人嗎？他的信靠之路屢經掙扎，羊毛的故事十分有名(6.36-40)。但他優點，即十分敬拜主、關心神國的榮耀，這是神使用他的原因吧。

2. 基甸其人的特性(602)

信心和怯懦都在他的身上。神呼召他去打擊米甸人，有七重的應許(6.14, 16-21, 36-40, 7.2-7, 9, 14-15)，但是他心中的懼怕使得他看到羊毛的乾濕、聽到敵營士兵的夢話，比神親口對他說的話，更能相信。

不過，讀了他的事蹟，我們仍是佩服他的勇氣，力抗米甸大軍。神也大大使用他。只是8.24起，他沒有走在遵守恩約的路上，身為神家領袖的失敗，將為全以色列家帶來災難性的咒詛。別忘了，配對交錯結構顯示，基甸是樞紐性人物，從他以後，士師時代更走向衰微。神的兒女的守住晚節，可比先前打拚走主道路，更為重要。

然而當我們讀到來11.32時，基甸被列在信心偉人的行列裏，我們就知道，神肯定寬赦他，並給他戴上冠冕。神記念他為神所做的一切的好。

E. 亞比米勒敘事(9. 604)

他是基甸的妾所出的庶子(8.31)。本章讀來盡是咒詛之慘事。...約坦的刺歌(9.8-20)很有哲理。神怎麼治理惡人呢？第20節是核心。

一切都出於神：「神使惡魔降在亞比米勒和示劍人中間...」(9.23a, 參撒下16.14-15, 23, 18.10)。故事曲折，結論是9.56-57。

F. 耶弗他(10.6-12.7. 604)

1. 耶弗他敘事的結構與內容(604)

其交錯結構如下：

1. 引言：長老們呼召耶弗他時罪惡的光景(10.6-16)

2. 耶弗他升為領袖元帥(10.17-11.11)

3. 耶弗他與亞捫談判得勝(11.12-28)

2'. 耶弗他因獻祭女兒而失敗(11.29-40)

1'. 結語：耶弗他毀滅以法蓮人時罪惡的光景(12.1-7)

如華爾基所說，經文沒有說到神興起耶弗他，而是長老們選擇了他，似乎一切都是發生在神的天命之下了。不過11.29說，「耶和華的靈降在耶弗他身上」，又把亞捫人交在他手中，他就爭戰得勝。

但是11.30的許願是不當的。華爾基的意見是，耶弗他並沒有真的將女兒獻上為祭，只是使她終身為處女。

E. Hohn Hamlin的註釋或許可以給我們一些亮光：摩押王獻長子為人祭，以求戰事逆轉的例子(王下3.27)：「於是他[摩押王]把要繼承王位的長子當牲祭，在城牆上獻給摩押的神明。以色列人非常恐懼，就從城裡撤退，回自己的國家去了。」拜偶像的異教徒深信一件事：他們若是非要達到一個目的不可，就獻上兒子為祭：這樣做就等於對他們的神祇說：你要按我的意思而行。耶弗他當國家面臨危急存亡之秋，也不知不覺地用了當地外邦人的思維來向真神祈求，強烈地要神按他的意思而行！Hamlin這樣地註釋：

耶弗他一樣地想要打破這個沈寂，用他昂貴的犧牲來迫使神的手工作。他想要強求神「按我的意思而行」，從而保

證他自己穩操勝券，並得著他所切慕的尊榮。¹⁹

這正是問題癥結之所在。許願乃是按神的意思而行，而非強迫神按我的意思行。耶弗他錯了。

那麼，他該怎麼辦呢？趕快向神認罪悔改，有補救之道(參利27.1-8, 9-13)。可是他沒有，許錯了願，也還錯了願。這正是箴言20.25所說的情況：「人冒失說，這是聖物，許願之後才查問，就是自陷網羅。」

2. 耶弗他其人的特性(607)

12.1-6的殲滅以法蓮人一事，是他的敗筆。基甸面對類似的挑戰，則以恩慈謙卑相待(8.1-3)。

來11.32同樣地將耶弗他列在信心偉人的行列裏，神記念他為神國所做的一切的好。

G. 參孫(13-16. 607)

1. 參孫敘事的結構與內容(608)

這四章的篇幅十分長，結構見第608-609頁。

1a. 參孫的出生(13.2-24. 609)

他有非常奇妙的出生。他是終身歸神的拿細耳人。

華爾基不將這位使者當作神的自己來看待。不過，13.18說，其名為「奇妙」(參賽9.6)。13.22-23的行文似乎認為他是神

自己。

1b. 參孫的生平(610)

第14章的鑰字是「告訴」(14.2, 6, 9, 12, 13, 14, 15, 16x2, 17x2, 19)...他是拿細耳人，但他似乎一直想跟父母親疏離，因為他們十分注意提醒兒子其神聖的身份—而這一身份給他帶來許多的不便。

為什麼沒有告訴父親一些事，因為與拿細耳人的禁令有關。14.9的從死屍內取蜜，是觸摸死亡，乃拿細耳人不可做的事(民6.6)。

他違反聖民的規矩，娶了非利士人的女子為妻，傷其父的心。婚禮筵席七天之久，他肯定喝葡萄酒了，又破壞了拿細耳人的誓願(民6.3-4)。

16.18 (x2)是「告訴」的鑰字在士師記裏的最後一次出現，對參孫來說，是致命的，因為他身為拿細耳人能力的奧秘，洩露了。從他出生起，耶和華的靈感動他、在他身上(13.25, 14.6, 19, 15.14 ; 16.20, 28)的祕訣，乃是他從不剃頭(16.17)。當他把這個祕密告訴給大利拉時，他的噩運就臨到他身上了。

左右參孫的思維尚有一個鑰字就是「做」(הַפְּעֵל, 15.3, 6, 7, 10, 11x2)；此字牽涉到報復的思想。那麼是什麼思維在左右他呢？很難是神的旨意了，而是報復人。

¹⁹ Hamlin, *Judges*. 119.

1c. 參孫的死亡(611)

參孫的眼睛被剝掉了，瞎了(16.21)。但是可能他這一生此時才開始真正地看見該看見的。他的頭髮又漸漸長起來了。他的死十分壯烈，16.28是個偉大的禱告。神的靈肯定又大大地澆灌在他身上了。創49.17的話應驗在他身上。來11.32的信心偉人行列，也記念他。

2. 參孫其人的特性(612)

參孫這人是橫著來的。John Milton的評語十分中肯：「我們軟弱狀態的鏡子。」他是每一個恩約下的人的表像。參孫的樣子，就是每一個人的樣子；參孫的拿細耳人誓願，也是每個以色列人的恩約。參孫反映出以色列人的故事。士師記的鑰句：「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，各人做他看為對的事」(17.6, 21.25)，就是參孫的畫像。這位士師其實是普世蒼生中最現實的人。

V. 雙重的跋語：利未人的失敗(17.1-21.25. 613)

如果你考查時代推衍，這五章經文發生的歲月，應當不是士師時代快要結束時，而是它開始的時刻。換言之，作者嘗試為這世代把脈，找出整個民族走偏的癥結所在。這五章有兩大事件(17-18, 19-21)，都跟利未人有關。本卷書的鑰句用在懂得律法書的利未人身上，是何等的可悲，因為他們原來被主膏立是要教導神的百姓律法的(瑪2.5-7)。

然而這兩個利未人卻成為以色列家悲劇的製造者。

A. 第一跋語：一利未人與以色列中的拜偶像(17.1-18.31. 614)

米迦和其母親的道德簡直令人不可思議，他們像極了活在沒有絕對道德標準的後現代的人。兒子犯偷竊罪，母親犯第二誡，用偶像當作耶和華神來敬拜；米迦堂而皇之，一不作、二不休，索性把家中變成一聖殿。「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，各人做他看為對的事」(17.6)，就是在這個場合說出來的。

一位應當是在猶大支派中間的利未城居住的利未人(參18.30)，離開本位，闖入米迦的家中。於是後續一系列的錯事發生了。結束在18.30-31—把但支派都拖下拜偶像的渾水了。

B. 第二跋語：一利未人與以色列中的暴力(19.1-21.25. 614)

這三章的經雖長，但用交錯結構來看，就很清楚：

1. 姦污利未人的妾(19.1-30)

2. 滅絕便雅憫人(20.1-48)

x. 誓滅便雅憫人的問題誓言(21.1)

2'. 滅絕基列雅比人(21.2-14)

1'. 姦污示羅人的女子(21.15-25)

尼采說過，「當你和一怪物戰鬥時，要當心，說不準你也會變為怪物。」本卷書的鑰字滅絕淨盡(מַחֲרֵם)只出現過兩次，1.17和21.11。該滅盡的對象不去做，卻對自家的弟兄痛下殺手；為什麼？士21.25—即本卷書最後一節—給了答案：因為他們都在做他們認為「對」(רָשָׁה)的事。因此，理直氣壯。

在士師記19章我們看到悲劇發生了。這個利未人認定一切的錯，都是錯在基比亞的那群匪徒身上，所以他要發動聖戰以逮捕那些肇禍者。但這場所謂的聖戰一開始就錯了，這個利未人看不見自己的錯謬，他的錯謬可多了：

他沒有好好地善盡利未人的本份服事神：

他錯估基比亞，以為其道德優於迦南人者(士19.12)：

他不該娶妾：

他不該激怒他的妾：

他不該將他的妾推出去給人姦淫：

他不該不出去救他的妾：

他更不該切割他的妾，散播仇恨與死亡給眾支派。

這人實在太殘忍了。

眾支派更是錯得離譜。

最後以色列人是怎樣懸崖勒馬的？你比較士師記20章18節與23、28兩節，就知道了。在失敗以後，他們學會了，知道便雅憫是「弟兄」，所以手下要留情啊。這些悲劇催促我們明白：合神心意的王，是多麼重要。

VI. 結論(617)

A. 信心的測驗(617)

士2.21-3.2：神藉留下來的迦南人，來試驗祂的百姓的信心，學習我們一生都脫不開的屬靈爭戰。

B. 罪惡(617)

本卷書的鑰字滅絕淨盡(מָחַד)，是我們對付罪惡的惟一解藥與祕訣。

C. 懲罰(618)

在神的兒女身上，這叫做管教。管教出於神的愛，為叫我們與祂的聖潔有份。

D. 呼求(618)

因痛苦而呼求神，是十分自然的。然而在呼求中帶著懺悔，才是寶貴的。10.15是很好的認罪呼求，有別於波金的眼淚和獻祭(2.1-5)；之後，他們有改變嗎？有悔罪嗎？

E. 拯救者(619)

在本卷書裏有十二位士師，他們都指明了一條方向：神的家需要一位守約的君王/領袖，才能約束聖約社區的混亂無章。

VII. 在聖經神學裏的自有者的靈

在士師記裏，我們一再看到神的靈之運作。(宣信博士Dr. A. B. Simpson寫過一套書：舊約中的聖靈，新約中的聖靈。讀者若有興趣可以找來閱讀。它們本身是很好的靈修作品。中譯本是宣道會出版的，出版應有半世紀了。)

「耶和華的靈降在他...身上」出現在俄陀聶(3.10)、基甸(6.34)、耶弗他(11.29)、參孫(感動 13.25, 14.6, 19, 15.14)身上。

A. 舊約

1. 主流歷史(620)

2. 詩篇與智慧文學(620)

3. 先知們(620)

B. 新約(621)

1. 對觀福音書(621)

2. 約翰福音(622)

3. 使徒行傳(622)

4. 保羅書信(622)

第21章思考問題

以色列人在士師記的黑暗世代之救恩史，如何指引您做基督徒，活在你的文化裏呢？

第廿二章 神恩賜真能力：撒上(624)

「假如我們不接受神的意旨是遮蔽一些人、而光照另一些人，為一原則的話，我們對祂的工作就一無所知。」

巴斯卡，沉思錄。5.566

經文：撒母耳記上1-31章

I. 引言(624)

撒母耳記敘述著以色列國在建構上的三個變革：(1)崇拜上由示羅到耶路撒冷；(2)領導上由武人到大衛恆久的王權；(3)以色列由支派到統一王國、可發揮更大的影響力。這些變革指向他們真正屬天的認同。

J. P. Fokkelman分析此卷書之結構如下：

I. 第壹部份：與撒母耳有關的命運過渡(撒上1-12)

A. 以利過渡到撒母耳的命運(撒上1-7)

B. 撒母耳過渡到掃羅的命運(撒上8-12)

II. 第貳部份：與掃羅有關的命運過渡(撒上13-31)

A. 掃羅被棄絕的君王(撒上13-15)

B. 掃羅過渡到大衛的命運(撒上16-31)

III. 大衛(撒下1-20)